

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研究所博士(生)或碩士(生)撰寫與澎湖縣縣政建設或政策相關研究之學位論文，俾供本府及所屬機關施政參酌，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訂定「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為集中辦理學位論文之獎勵，及避免因申請研究費補助期程過長而影響論文參考價值及辦理品質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要點名稱為「澎湖縣政府縣政建設學位論文獎勵要點」。(修正名稱)
- 二、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。(修正第二點及第四點至第十點)
- 三、配合刪除學位論文研究費之補助及等第評定，並調整獎勵金額度，爰酌作文字修正。(修正第三點及第十一點至第十八點)
- 四、點次變更。(修正第三點、第十一點至第十九點)